

证券代码：870453

证券简称：亿兆华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华盛”或“公司”）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亿兆华盛提供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杜美厚、董事姜勇、董事刘治、董事高智军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尚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彪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挂牌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0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美厚

乙 方：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治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充分利用乙方的金融服务资源，优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甲方在主营业务内、资本运作等领域的发展。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之一，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重要合作机构。

第二条 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第三条 服务价格

1、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甲方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作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7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贰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第五条 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乙方提供贷款的安全性。

2、甲方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它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5、乙方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甲方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6、乙方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甲方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7、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9、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月报、年报，乙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乙方承诺，在双方开展业务期间，若甲方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需对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乙方财务报告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必要资料。

11、乙方承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负有立即向甲方告知的义务：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

乙方的出资额；

- (6)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 (8)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 (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1) 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